

1-1-1 年度計畫

臺南市立文賢國中推動家長志願服務工作實施計畫

103.8.1 修訂

106.8 修訂

壹、依據：

依 90 年 1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9000011840 號令制定及 103 年 6 月 1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3381 號令公布增訂之志願服務法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鼓勵家長及社會人士，積極主動關懷、回饋社會，協助學校，充實學校人力資源，激發學生感恩心理與行動，以擴大教育效果。
- 二、充分利用社區之人力資源，促進學校與社區的和諧關係，以利教育工作的推展，俾充分發展學校特色。

參、指導單位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肆、主辦單位：輔導室

協辦單位：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、人事室、會計室

伍、實施辦法：

1. 志工為無給職之義務工作，向學校提供各項服務，但不得干預學校行政。
2. 確實掌握學區內可資運用之人力資源，以確定志工服務項目。
3. 志工間不得有互助會的邀約，或任何金錢借貸的往來及商業行為。
4. 志工家長服勤時穿戴背心並填寫工作日誌。
5. 參加各種志工服務研習會，以提高服務品質及效率。
6. 運用家長會及公益社團，吸收其人力、物力及經驗為本校志工服務之基礎。

陸、人員組織及工作職掌：

本校所組成之家長志工團體定名為「文賢志工團」，由輔導主任督導、輔導組長執行志工團於學校端之行政業務。

本社設團長一人，由團員互選之，主要協調社務工作，遴選各組組長並配合學校聯繫各項團務，聘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之。下設有：

1. 圖書管理組：設組長一名，負責圖書目錄建檔整理、圖書期刊報紙雜誌及視聽教材借還登記及書籍上架整理等。（學校聯絡人：教務處設備組長）
2. 關懷組：設組長一名，負責協助整理輔導資料、志工社業務聯繫及建檔、個案認輔。（學校聯絡人：輔導室輔導組長）
3. 交通導護組：設組長一名，負責與學務處聯繫，確定站崗位置與時間並編排值班表及校園安全巡視、聯絡網建置。（學校聯絡人：學務處生教組長）
4. 醫務組：設組長一名，負責協助學校護理師共同維護學生身心發展、校園安全救護等。（學校聯絡人：學務處健康中心）
5. 環境維護組：花圃整理維護、各處室業務協助及其他行政事務。（學校聯絡人：總務處事務組長）
6. 除上述各組職務，若因校務推動臨時需志工協助，則由輔導室向志工團尋求支援，由志工團各組組員登記報名，並由輔導室另發志工時數證明。凡具有熱忱、愛心的家長、退休教師、社區人士，可依自己的興趣及需求，不限單項可重複選擇，投入上述各組工作。

柒、獎勵辦法：

一、依內政部獎勵辦法

- 1、服務時數三千小時以上，可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銅牌獎及得獎證書。
- 2、服務時數五千小時以上，可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銀牌獎及得獎證書。
- 3、服務時數八千小時以上，可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金牌獎及得獎證書。

二、依台南市社會局規定

志工服務年滿3年（自中華民國90年1月20日起計算）且服務時數達300小時以上者，可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。

三、依本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規定：凡本市志工服務時數最多者亦有機會接受市府表揚。

四、績優志工可於校慶運動會時接受表揚、參與志工輔導團舉辦之慶生會、聯繫會等。

捌、經費來源：

所需經費，得由本校文賢志工基金或由家長會支援，並得尋求社會人士及公益團體之贊助。

玖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